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竹司他字第47號

原告 李易霖
被告 頌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雅菁
被告 中堡鋼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傳義
被告 柯靜江即順傑建材行

被告 育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育昇

上列原告即訴訟救助聲請人與被告間職業災害補償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肆萬柒仟貳佰捌拾陸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

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再按當事人為和解者，其和解費用及訴訟費用各自負擔之；但別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。和解成立者，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，上開規定於調解成立之情形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84條、第423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得聲請退還之裁判費，以其和解成立時之審級所繳之裁判費為限，不包括其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聲字第21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李易霖與被告頌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堡鋼構股份有限公司、柯靜江即順傑建材行、育福有限公司間職業災害補償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11年度救字第62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而暫免繳交訴訟費用在案。原告上開之訴，經本院111年度勞訴字第55號判決原告部分勝訴、部分敗訴，原告就敗訴部分聲明不服，提起上訴。於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勞上字第73號成立和解，調解成立內容第三項載明「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各自負擔。」，是本件原告因訴訟救助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用自應徵收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次查，原告起訴應繳納第一審之裁判費為36,600元，因訴訟救助而暫免繳納。經本院111年度勞訴字第55號判決原告部分勝訴、部分敗訴。嗣原告就敗訴部分提起上訴，核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為32,085元，惟因訴訟救助而暫免繳納。其兩造職業災害補償事件於第二審和解成立，應退還原告就該審級2/3之裁判費，故僅徵收其中1/3之裁判費10,686元（計算式： $32,085 \times 1/3 = 10,686$ ），故本件應向原告徵收之暫免繳納裁判費即為47,286元（計算式： $36,600 + 10,686 = 47,286$ ）及加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爰依法應向原告徵收之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閔